# 信息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事先报告

**1.发表文章涉及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应何时进行信息备份和事先报告？**

　　答：数据信息开放**之前**。

**2.利用已公开的人类遗传资源数据，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备份和事先报告？**

　　答：不需要。

**3.信息事先报告的存储地点/网址/编码填写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事先报告的类型而定

* 对外提供：对外提供的方式如果选择网络传输则填写传输网址，如果选择实体存储介质则填写接收方地址；
* 开放使用：开放使用的方式如果选择论文发表、论著发表或会议发布则填写期刊、出版社或会议网址，如果选择信息平台共享，则填写平台网址/编码。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传输给EDC供应商或数据统计公司等外方单位按照协议中数据管理约定开展相关工作，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备份和事先报告？**

答：不需要。

但是参加合作的EDC供应商或数据统计公司等外方单位若在协议数据管理约定的范围以外使用相关研究数据，则应由合作双方中的中方数据信息所有者申请数据信息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事先报告。

**4.申请信息开放使用的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信息开放使用方式分为“开放使用”和“审核同意后开放使用”2种，申请信息开放使用时需明确开放使用方式。

若申请方选择“开放使用”方式，待获得登记号后方可开放使用；

若申请方选择“审核同意后开放使用”方式，数据使用方需向备份平台提交申请，备份平台审核同意后开放使用，后续申请方、数据使用方、备份平台等有关单位需加强数据风险管理和安全审核。